

#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917号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投诉（编号：21440307002025021310110198）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违法，于2025年3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核查，2025年2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上述投诉。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决定的行为属于过程性而非终局性的行政行为，不单独具有可复议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提出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2日